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要點

105 年 5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規範及督促學生愛惜宿舍公物、維護宿舍環境品質，並增進期末離宿效率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保證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申請住宿者，皆應繳交住宿保證金。於離宿期限內，由各樓層樓區長依公物設備檢查表檢查公物設備及環境，並由住宿生簽名確認，方可申請保證金退還。
- 三、住宿保證金及跨境金融交易作業手續費說明：
 - （一）住宿保證金：每學年新臺幣(以下同) 3,000 元整（退宿時依規定辦理退還）。
 - （二）跨境金融交易作業手續費：因應外籍新生於境外刷信用卡方式繳納住宿費暨保證金費用，用以支應跨境金融交易手續費及相關行政作業成本，每次 1,000 元整。(屬不予退還部分)。
- 四、保證金繳交：每學年收費乙次，費用與住宿費同時繳納，否則取消床位。
- 五、保證金沒入：
 - （一）住宿期間（滿）發生以下情形，沒入部分保證金：
 1. 未歸還寢室鑰匙者，沒入保證金 100 元整/人；未歸還冷氣遙控器者，沒入保證金 1,200 元整/房；未歸還電力卡者，沒入保證金 400 元整/房；以上以房計者，由該寢室住宿人員均攤。
 2. 未於封宿前完成淨空(含床墊)與環境清潔者，視情節輕重沒入保證金 500 至 1,000 元。
 3. 破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設備者，照價沒入保證金。若個人所為由個人賠償，若無法認定時，則由全寢室住宿生負責賠償。
 4. 如保證金不足以支付賠償金額者，通知學生於時限內另行補繳；逾時未繳交者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通知家長處理。
 - （二）住宿期間（滿）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沒入全額保證金：
 1.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。
 2.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。
 - （三）沒入保證金將轉入學生宿舍使用費，支用於宿舍相關行政等費用。
- 六、保證金退還：
 - （一）一律以轉入學生在臺帳戶處理，學生應填寫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帳號，以利退費。
 - （二）境外新生已入境者統一匯入學生在臺開立之個人銀行或郵局帳戶；尚

未入境者辦理退刷作業流程，並由學生檢附下列文件辦理退刷：

1. 線上繳費系統之繳費收據。
2. 學生使用之信用卡正面影本或照片。
3. 申請退宿之佐證資料。

(三)如因個人填報不實或錯誤或未提供在臺有效帳戶，造成無法退費，通知後十五日內，如仍未配合辦理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款項結轉入學生宿舍使用費。

七、學生對保證金退還如有疑議，應於公告十五日內提出；否則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